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收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i)恒明珠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其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收購方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緒言

茲提述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收購方」) 與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i)恒明珠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以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本聯合公告內所載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 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收購建議可供接納(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4、5及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結果(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或 之前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有權利延長收購建議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理事允許)之有關日期。本公司與收購方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過期。倘收購方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公告將說明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保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將在收購建議截止之前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就根據收購建議項下可供認購之收購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收購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收購建議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收購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收購股份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根據收購建議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收購建議項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會有變。而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收購建議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警告

**董事對收購建議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概不發表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對收購建議形成意見。**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其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收購方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董事  
張春華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